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采投〔2022〕第8号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四川辉隆达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熊猫大道1250号2号楼203室

法定代表人：杨杨

委托代理人：杨洪江

被投诉人1：北京荣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7层718/705

法定代表人：袁淼

委托代理人：李素珍

被投诉人 2：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交道口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雨儿胡同乙 15 号

法定代表人：张艳姣

委托代理人：张楠

2022 年 5 月 26 日，我局收到四川辉隆达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提交的关于交道口街道 JDK-2022-001-073 拆违封堵工程（项目编号：11010122210200001279-XM001）的投诉书。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依法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交道口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采购人）、北京荣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通知并发送了投诉书副本。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代理机构向我局提交《招标情况说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称：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违规设置谈判文件定向业绩，有明显明招暗定排挤其他供应商行为。

请求：1、立刻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及成交通知书发放。2、将相关违规人员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包括代理机构、采购人、评审及公司机构），3、并赔偿我公司本次报名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标书费、公司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后期的诉讼费用。

经调查查明：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95.434467 万元。2022 年 5 月 11 日，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2022年5月11日，投诉人获取采购文件，认为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违规设置谈判文件定向业绩，于2022年5月21日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于2022年5月24日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送交投诉人。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2年5月26日向我局提起投诉。

投诉事项：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违规设置谈判文件定向业绩，有明显明招暗定排挤其他供应商行为。

投诉人称：依据财政部相关法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指定建造师的业绩。

代理机构称：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关于业绩的描述为类似业绩，并无“定向业绩”的要求，也无“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指定建造师的业绩”的情形。不存在明招暗定排挤其他供应商行为。

我局认为：

经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并未要求“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也没有从“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做要求限制。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内容，投诉事项不成立。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质疑函、质疑答复函、相关公告、谈

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招标情况说明等证据佐证，足以认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2022年6月23日